



漁農自然護理署  
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表格

1. 申請人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前應詳細閱讀「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須知」，及向所屬魚類養殖區的區長查詢有關申請詳情。
2.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可能會對有關申請的處理造成延誤。若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未能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3. 有關申請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b>甲部：申請人資料</b>
姓名(牌照持有人)：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i>倘若以公司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i> 公司名稱：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獲授權人聯絡電話： _____ 獲授權人職位： _____
<b>乙部：海魚養殖業牌照資料</b>
海魚養殖業牌照號碼*： _____ 魚類養殖區*： _____ 進行休閒垂釣的魚排編號*： _____ 進行休閒垂釣的魚排面積： _____
<b>丙部：聯絡人資料*(請見戊部第(5)項)</b>
聯絡人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聯絡電話*： _____
<b>丁部：申請所需文件的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垂釣業務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與休閒垂釣有關的船隻進出魚類養殖區的建議路線 (請附加草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申請的資料(如適用) _____ _____

## 戊部：聲明書

- (1) 本人（下開簽署人）現在聲明據本人所知及確信本申請書內所填的資料，以及丁部中申請所需的文件，均屬正確無誤。
- (2) 本人已閱讀「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須知」，明白應在取得漁護署發出對其申請的原則上同意後，才進行有關魚排休閒垂釣的籌備工作，並於取得原則上同意後的一年內遞交有關證明文件，而在未得到漁護署發出的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前，不得在魚類養殖區內進行魚排休閒垂釣活動。本人同意如申請獲得批准，在進行魚排休閒垂釣活動時會遵守所有有關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上的條件規定，及確保有關活動不會對區內的養魚操作及環境造成影響，否則有關的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可能會被取消，而續領有關的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申請亦可能會被拒絕。
- (3) 本人明白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是漁護署署長行使其權力而酌情向牌照持有人發出，以容許有關牌照持有人開放其魚排供公眾人士進行休閒垂釣活動，而非在魚排上作與養殖或休閒垂釣無關的私人用途。
- (4) 本人明白並不會因獲發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而獲得任何特權或豁免，有關魚排上的所有活動仍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353 章《海魚養殖條例》及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條件，其中包括本人須積極地維持有關魚排從事海魚養殖。
- (5) 本人明白在得到漁護署發出在魚類養殖區內進行休閒垂釣同意書後，須按「休閒垂釣業務計劃」開放本人的魚排供公眾人士進行垂釣活動，直至休閒垂釣同意書有效期屆滿，並適時向漁護署提供公眾人士接待記錄。
- (6) 本人明白如本人的魚排上的休閒垂釣活動與「休閒垂釣業務計劃」/或公眾人士接待記錄不符，及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漁護署署長會考慮取消本人的休閒垂釣同意書/或不考慮本人的休閒垂釣同意書續領申請/或考慮施加任何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本人休閒垂釣業務的魚排規劃，如遮蔭篷面積及/或許可釣魚範圍等。
- (7) 本人已閱讀「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申請須知」中（己）部及同意漁護署收集上述的個人資料作有關的用途，其中包括在漁護署的網站或其他公開途徑公佈申請表格中有“\*”號的資料。
- (8) 如需查閱或修改以上所提供的資料，本人會盡快向漁護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牌照及執行組）提出（查詢電話：2150 7108）。
- (9) 本人同意漁護署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如用「手指模」代替簽署，請提供下列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見証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